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八年国库券条例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确定发行１９８８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　　第二条　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 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　　府； 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；城乡人民个人、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。　　第三条　国库券发行任务，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。对单位，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；对城乡人民个人，一般按其收人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。对国家分配的认购任务，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。　　第四条　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１月１日开始发行。交款　　期限：单位交款于６月３０日结束，个人交款于９月３０日结束。　　第五条　国库券的利率：单位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６％；个人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１０％。　　国库券计息，一律从当年７月１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　　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　　第六条　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，票面额分为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．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，发给国库券。　　第七条　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三年，在发行后的第四年一次偿还本息。　　第八条　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　　第九条　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　　第十条　国库券可以转让，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国库券转让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货款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